



大 会

Distr.: Limited
2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丹尼斯·兹多罗夫先生(白俄罗斯)在就决议草案 A/C.2/66/L.3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 63/203 号的决议，

注意到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4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2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² 和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⁵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决议 2，附件。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⁶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⁷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再次申明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制的重要性，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在各部门创造就业机会，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有利于协助实现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

重申发展方面的关切事项是《多哈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议程将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⁹的核心，

重申农业依然是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关键部门，强调顺利完成《多哈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持续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全球经济正进入一个具有挑战性的新阶段，经济面临严重下行风险，包括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和普遍财政紧张，威胁全球经济复苏，并强调指出应继续处理体制性脆弱和不平衡问题，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系统，

注意到虽然一些发展中国家是最近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推手，但经济危机削弱了他们抵抗进一步冲击的能力，回顾为支持强劲、可持续、均衡和包容性增长所作的承诺，并重申应开展合作，共同努力履行发展承诺，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表示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¹⁰ 和秘书长报告;¹¹

2. 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又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名副其实的贸易自由化能够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

3. 强调有必要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已采取的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各种灵活性；

⁶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⁷ 见第 65/1 号决议。

⁸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1.II.A.1)，第一和二章。

⁹ 见 A/C.2/56/7，附件。

¹⁰ A/66/15(第一至第四部分)和(第四部分)/Corr. 1。最后定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¹¹ A/66/185。

4.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缺乏进展，再次吁请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打破目前的谈判僵局，在此方面呼吁多哈发展议程多边贸易谈判依照《多哈部长宣言》¹²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¹³ 和《香港部长宣言》¹⁴ 所规定的发展任务，取得平衡、丰硕、全面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5. 欢迎 2011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世界贸易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并期待会议取得成果；

6.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所作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⁹ 鼓励发达国家和宣布能够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采取步骤，努力按照 2005 年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香港部长宣言》，实现及时持久地落实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目标；

7. 强调必须全面、及时和有效地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

8. 重申《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¹⁵

9. 强调指出需要取消对世界粮食计划署为非商用仁道主义目的购买的粮食实行的出口限制和特别赋税，且将来也不予实行；

10. 确认小型脆弱经济体在以与其特殊情况相称的方式从多边贸易体制中充分受益方面可能面临特别挑战，并在这方面鼓励在按照《多哈部长宣言》和《香港部长宣言》落实支持小型经济体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贸易组织小型经济体工作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11. 重申致力于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及面临的挑战，并呼吁按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¹⁶ 中期

¹² 见 A/C.2/56/7；另见世界贸易组织，WT/L/477 号文件：<http://docsonline.wto.org>。

¹³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号文件：<http://docsonline.wto.org>。

¹⁴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http://docsonline.wto.org>。

¹⁵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签署》（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⁶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¹⁷的要求，全面、及时、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2. 表示关切所采取的一些单方面行动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损害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中的谈判及对实现和进一步加强贸易谈判中发展方面的规定产生了重大影响；

13. 注意到2011年7月18日和1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次贸易援助全球审查会议，目的是审查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供应和出口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确定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强调指出亟需落实各项贸易援助承诺；

14. 确认南南贸易应进一步加强，注意到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市场准入可以对促进南南贸易起积极作用，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三回合谈判已结束，并于2010年12月15日通过《圣保罗回合同议定书》；¹⁸

15.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处理贸易与发展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中各种相互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邀请贸发会议继续努力在建立共识、研究和政策分析以及技术援助这三大支柱领域中作出更大贡献，并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加强贸发会议；

16.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任务规定，从发展角度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系的演变情况和国际贸易的趋势，特别要分析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更加着重强调实际解决办法，并进行政策分析，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技术援助活动等途径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生产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17. 欢迎定于2012年4月21日至26日在多哈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题为“以发展为核心的全球化：努力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并期待会议取得成功；

18. 确认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的作用；

1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的“国际贸易与发展”分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动态，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向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转递本决议。

¹⁷ 见第63/2号决议。

¹⁸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SPR/NC/F0Z/3号文件。